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微政字〔2025〕38号

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六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呈报审批微山县中心城区六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微自资规〔2025〕32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F 片区（微山湖大道西、五公尺河南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E 片区（青山路沿线局部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A 片区（城后路北、老运河东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F 片区（老运河北、微山湖大道东地块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A 片区酒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微山县中心城区 JN-WS-C 片区热电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

二、《规划》是上述地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实施建设和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。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《规划》各项控制要求。

三、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，认真抓好《规划》的实施、监督和管理工作，确保规划要求落到实处，有序推进相关地块的开发建设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；县人武部。

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4 日印发